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4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榮祥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6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榮祥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榮祥與告訴人方嘉宏為朋友。詎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26日21時許，在告訴人位於臺中市○區○○○○街00號住處，向告訴人誑稱可將告訴人網路遊戲「星城Online」（下稱星城Online）之遊戲點數星幣86萬4,000點（下稱本案星幣）出售第三人以兌換現金新臺幣（下同）6,000元等語，致告訴人誤信為真，而將其星城Online帳號「揪奇邁」中之本案星幣移轉至被告之星城Online帳號「拉線組」。被告當晚佯以身上有6,000元向告訴人展示，但以告訴人尚積欠其款項為由拒絕給付，亦未將本案星幣返還告訴人，告訴人始驚覺受騙。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63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其陳述是

01 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認定。再按刑法第33
02 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成立，須行為人主觀上有為自己或第
03 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客觀上係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
04 之物交付為構成要件。而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財物，必須行
05 為人確有施用詐術，被詐欺人因其詐術完全陷於錯誤，而交
06 付財物之因果關係，若其並未施用詐術，或所用方法不能認
07 為詐術，或不致使人陷於錯誤，即不構成該罪（最高法院46
08 年度台上字第260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民事債務當事人
09 間，若有未依債務本旨履行給付之情形，依一般社會經驗而
10 言，原因非一，其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致無法給付，或因合法
11 主張抗辯事由而拒絕給付，甚至債之關係成立後，始行惡意
12 遲延給付，皆有可能，非必出於自始無意給付之詐欺犯罪一
13 端，故於別無積極證據之情形下，尚難僅以單純債務不履行
14 之客觀狀態，即推定被告自始即有不法所有之意圖而逕以詐
15 欺罪責相繩。

16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林榮祥涉犯詐欺得利罪嫌，無非是以被告於
17 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方嘉宏於警詢之證述、
18 員警調查報告、星城Online遊戲頁面擷圖、被告與告訴人間
19 通訊軟體Messenger（下稱Messenger）對話擷圖照片、中華
20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1日儲字第1130024254號函及檢
21 附被告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表等為其論據。

22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詐欺得利犯行，辯稱：告訴人當時積
23 欠其7,000元；其一開始沒有跟告訴人說要賣給別人，但其
24 有去郵局提款，並將6,000元放在桌上要與告訴人對帳，但
25 告訴人否認欠錢，其才將錢全部拿回去等語。經查：

26 (一)被告有於112年11月26日21時許，在告訴人上開住處，應告
27 訴人請託代為出售本案星幣以兌換現金6,000元，告訴人即
28 自星城Online帳號「揪奇邁」移轉本案星幣至被告之「拉線
29 組」帳號，嗣被告於同日稍晚，自其郵局帳戶提領款項後，
30 即將現金6,000元放置於告訴人上開住處桌上，並以告訴人
31 尚積欠其款項為由，要求告訴人提出清償方式未果，遂將6,

01 000元攜離上址，且未將本案星幣返還告訴人等情，業據被
02 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承在卷（見偵卷第29-37、8
03 3-85、101-102頁、本院卷一第34-35、144-145頁），核與
04 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之指證相符（見偵卷第39
05 -47頁、本院卷一第127-130頁），並有星城Online遊戲頁面
06 擷圖及被告與告訴人間Messenger對話擷圖照片各1張、中華
07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1日儲字第1130024254號函及檢
08 附被告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表1份（見偵卷第57、91-95頁）在
09 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10 (二)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陳稱告訴人積欠其7,000
11 元等語（見偵卷第31-33、84頁、本院卷一第34、72頁），
12 復於本院提出其與告訴人之Messenger對話記錄為據（見本
13 院卷二第5-429頁），觀諸被告與告訴人Messenger對話記錄
14 擷圖所示，告訴人曾分別傳送下列訊息：

15 (1)111年5月27日傳送「有什麼事講一下，該還你的我會還，
別把我當做你朋友那樣」（見本院卷二第5頁）

(2)111年8月17日傳送「早上來我這收錢，我不會給你跑掉」
（見本院卷二第63頁）

(3)111年10月1日傳送「好了，只是問看看你有沒往山上去，
連回個電也不，想也知道你又開始作怪了，我不會跟你要
辣，以後你過你後，我過我的，欠你的我會還，這陣子也不
用找我了」（見本院卷二第91頁）

(4)112年4月29日傳送「不用這樣耍大牌，我已經很忍了，要
不是我沒穩定的工作，不用對你低聲下氣…今跟你借，又不
是不還，還給那小朋友工，我看到整個傻眼…」（見本院卷
二第225頁）

(5)112年5月31日與被告相互傳送：
被告：「這樣能躲到什麼時候」
告訴人：「我那有躲」（見本院卷二第283頁）

(6)112年6月3日與被告相互傳送以下對話：
被告：「出現了啊」、「要請客嗎？」

01

告訴人：「沒有」
被告：「那一定是還錢」
告訴人：「好辣，過幾天給你辣」、「挖啊災，反正我過幾天會給你辣，別催」（見本院卷二第285-287頁）

(7)112年10月9日與被告相互傳送以下對話：

被告：「小弟身上沒錢了，是否先拿幾千給小弟」
告訴人：「我也沒啊~」（見本院卷二第391頁）

02

由告訴人陸續向被告傳送會清償借款、要求被告不要催債等
03 訊息以觀，足認被告辯稱告訴人於本案發生時仍積欠其款項
04 乙節，尚非無據。

05

(三)而證人方嘉宏於警詢中證稱：伊於今年（112年）過年有向
06 被告借2,000元，後來已當面歸還，與被告已沒有任何借貸
07 關係等語（見偵卷第43頁），惟於本院審理時先證稱：伊只
08 有向被告借過1次2,000元，有一年母親節伊沒錢，便向被告
09 商借，但這筆錢大約在2至3個月後已經清償等語（見本院卷
10 一第128、136頁），嗣經提示上開(3)對話紀錄後，證人方嘉
11 宏復證稱：那時候，伊欠被告錢，已經清（償）了，那次欠
12 2,000元，從頭到尾伊就只跟被告借過2,000元而已，沒有再
13 跟被告借錢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31頁），證人方嘉宏既始
14 終證稱只有向被告借過1次2,000元，惟其對於借款之時間究
15 竟是過年或母親節，前後指證不一，已有可議；再者，經提
16 示上開(1)所示對話紀錄後，證人方嘉宏則證稱：伊忘了，很
17 久的事情，「該還你的」應該是指母親節之前借的2,000
18 元，那時候還沒有還，伊全部就只向被告借過2,000元而
19 已，欠沒幾個月就清掉，沒有欠到1年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
20 32頁），另對於上開(7)所示對話紀錄，又改證稱：這個對話
21 記錄是被告沒有錢了、沒有幣了，要跟伊要；好像是被告要
22 向伊討錢，伊有欠被告錢，上開對話紀錄是被告在向伊要之
23 前的欠款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34-135頁），此外，對於上
24 開(4)、(5)、(6)所示對話紀錄，告訴人則證稱：應該是被告在
25 向伊催帳，但不是伊欠被告錢，那時候可能是伊與被告合資

01 去買毒品，毒品的錢是被告先出的，伊只有先出一部分，還
02 有差被告錢，這部分的錢還沒有給被告，差多少伊忘記了；
03 伊還是有欠被告錢，但伊覺得沒有欠那麼多，應該只有欠
04 1、2,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38-139頁）。由證人方嘉宏
05 上開證述，足認其於本案發生時確實仍有積欠被告款項，且
06 其向被告借款次數應不止1次，積欠款項之原因除借款外，
07 則另有他端，益證被告辯稱係因告訴人仍積欠其款項，故要
08 求告訴人清償欠款，始未交付款項乙節，並非子虛。

09 (四)此外，告訴人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證稱其確實有看到被告
10 事發當天領出來的現金，大概6、7,000元，且有放在桌上給
11 其看等語（見偵卷第45頁、本院卷一第128-129頁）。衡諸
12 常情，倘被告果有向告訴人詐取不法利益之意，豈會於收受
13 本案星幣後旋即提領現金至告訴人住處，並將款項放置於桌
14 上，要求告訴人與其結算欠款，此實與一般詐取他人財物或
15 不法利益之人，於得手後會避不見面或拖延給付等情迥異，
16 益徵被告雖有收受本案星幣，惟其應無不法所有之意圖甚
17 明。

18 (五)末查，被告於警詢、偵訊時均供稱，事發當時是告訴人叫其
19 將本案星幣兌換成現金6,000元，告訴人就將本案星幣移轉
20 給其等語（見偵卷第33、84頁），核與告訴人於警詢中及本
21 院審理時證稱：伊於112年11月26日21時許，在伊住處當面
22 委託被告幫伊將本案星幣換成現金等語（見偵卷第41頁、本
23 院卷一第128、133-134頁）相符，且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
24 稱：伊沒有覺得被告騙伊，伊只是想給被告一點教訓就好，
25 才去報警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40頁），由此可證，告訴人
26 之所以移轉本案星幣予被告，並非被告對其施用詐術，致其
27 陷於錯誤所為。

28 (六)綜上，本案既無從認定被告主觀上有不法所有之意圖，客觀
29 上亦無足認定被告有對告訴人施用詐術，揆諸前揭說明，自
30 難以詐欺得利罪相繩。至告訴人指稱被告將錢（6,000元）
31 全部拿走，其沒有拿到半毛錢等語，惟縱使被告事後未將6,

01 000元給付予告訴人，然此亦係因被告與告訴人間仍有債權
02 債務關係未能釐清，要屬民事法上之問題，告訴人仍得循調
03 解、民事訴訟或其他正當管道主張權利，核與被告有無詐欺
04 犯行無涉，併此敘明。

05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詐欺得利犯行所舉之證據，
06 仍存有合理懷疑，尚未達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
07 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致使本院無從形成有罪之確
08 信，則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
09 認定。揆諸首揭說明，被告此部分之犯罪尚屬不能證明，依
10 法應為其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4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江文玉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9 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陳俐雅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